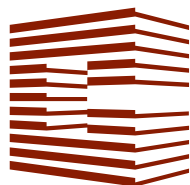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復牌進展及繼續停牌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核數師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更新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載列復牌指引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更換核數師

誠如核數師公告所披露，國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並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委任華融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如上文所述，華融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因此華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及敲定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審核工作，因此有關業績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

由於上述延遲，二零二一年年報亦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刊發初步公告，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將包含源自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具體經審核財務資料，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難免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刊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刊發公告，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由於仍待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因此，本集團將相應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刊發初步公告，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由於仍待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因此，本集團將相應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誠如核數師公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審核期間，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出現嚴重健康問題，對其在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工作造成重大阻礙。二零二一年審核的審核進度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近期本公司加強管理，以及中國及香港政府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後，不僅對社會，對本公司而言也逐漸恢復正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 (i)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ii)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v)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1)物業投資；及(2)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用於建設天然氣供應管道的建築材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較早前由於持續爆發COVID-19變種病毒以及房地產危機而面臨日益增加的市場壓力及挑戰，本公司一直進行其業務及項目。

積極而言，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逐步放寬防疫措施。隨著重新通關及解除封控政策，中國經濟逐漸開始復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中國房地產危機開始緩解，業務活動因而取得良好進展。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業務，並預期可穩定發展。

亦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盧翊先生(「**盧先生**」)及徐峰先生(「**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調任、主席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統稱「**該等委任公告**」)。盧先生於創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中國大陸及海外貿易、礦產資源產業(勘探開採、加工、銷售及貿易全產業鏈)等行業。徐先生畢業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於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集團**」)擁有接近20年管理

及銷售徐工集團產品經驗。其後，徐先生亦擔任徐工集團產品的國家級代理商及總代理商，於多個地區經營48家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超過800人。

憑藉盧先生及徐先生的豐富經驗，在彼等領導下，加上專業及能幹的員工協助，可提供專業知識以促進此項業務的發展，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進一步積極擴張及發展。同時，倘於日後出現潛在商機，本公司將進一步探討拓展業務的可能性。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進行復牌計劃，並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以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確保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努力編製及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有關本公司狀況及發展之進一步公告，及公佈其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峰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